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九龍城區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
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1時正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王國強議員, SBS, JP
王惠貞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陳榮濂議員, JP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廖成利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梁浩建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土瓜灣)
區少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土瓜灣中)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伍精民議員
李慧琼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勞超傑議員
葉賜添議員
楊永杰議員

* * *

開會辭

在正式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前，王國強議員以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他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推選委員會正、副主席

2. 委員會通過九龍城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正名為主席和副主席，並由王國強議員出任委員會主席，而劉偉榮議員、尹才榜議員和梁英標議員則出任副主席。

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 (文件第 01/09 號)

3. 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委員會名稱和職權範圍。

商討國慶晚宴及紀念品製作活動

4.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土瓜灣)梁浩建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國慶紀念品製作及國慶晚宴預算收支」。梁先生建議於會上推選國慶晚宴及製作紀念品活動召集人，專責跟進有關活動及召開往後的小組會議。他亦請委員議決邀請一個地區團體作為申請此項活動的團體，該團體將負責籌備活動財務預算、墊支活動經費和在需要時補貼活動不足之數。

(一) 紀念品製作及國慶晚宴預算收支

5. 尹才榜議員表示本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他希望增加本年

國慶活動的資源及豐富活動內容。他建議委員可就細節提供意見。

6. 主席同意尹議員的意見，六十周年國慶活動應較往年更具規模，並增加預算款額。

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梁浩建先生補充活動的財政預算是參考往年的活動支出，並於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獲通過。

8. 廖成利議員建議除餐宴外可由各參加團體預備表演節目。晚宴可分為儀式和表演節目兩個環節，以表達同一個主題。另外，他表示除抽獎外，晚宴形式可更多元化，使參加者留下深刻印象。

9. 主席建議在推選召集人後，活動細節可作進一步討論。他建議在通過基本預算收支後，若日後有新項目時可考慮增加款額。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國慶紀念品製作及國慶晚宴預算收支」(見附件)。

(二) 推選國慶晚宴及紀念品製作活動召集人

11. 主席提議為國慶晚宴及紀念品製作活動推選召集人，以跟進活動細節。

12. 尹才榜議員建議在召集人外可增加一名副召集人，以協助籌備工作。主席同意尹議員的建議，並提議可有兩名副召集人。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尹才榜議員出任國慶晚宴及紀念品製作活動召集人，王惠貞議員和廖成利議員為副召集人。

(三) 邀請一個地區團體作為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

14. 主席表示須邀請一個團體作為申請團體，並表示以往是由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作為申請團體，可考慮該團體為申請團體。

15. 蕭婉嫦議員表示樂善堂是另一個可考慮的機構。

16.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須墊支活動經費和有機會需要支付不足之數，由慈善團體擔任申請機構在實際上可能會有困難。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是可考慮作為申辦團體，並建議於下次會議時邀請 33 個合作伙伴機構列席會議，再確定申辦團體。

(蕭婉嫦議員於上午11時17分離席)

會議終止

18. 由於議程四「討論伙伴機構的合作模式」沒有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正式會議，會議於上午 11 時 17 分結束。

19. 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6月